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公告

2025年第 12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资源税有关政策 执行口径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规定，现就资源税有关政策执行口径公告如下：

一、关于不缴纳资源税的情形

（一）各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组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罚没、收缴的资源税应税产品（以下简称应税产品），不缴纳资源税。

（二）工程建设项目在批准占地范围内开采并直接用于本工

程回填的砂石、粘土等矿产品，不属于开发应税资源，不缴纳资源税。

二、关于适用税目

（一）纳税人开采的凝析油，按照原油税目征收资源税。

凝析油是指在气田开发中或油田开发天然气中因温度压力变化凝析出来的液相组分。

（二）纳税人从开采的原油中分离出的油气田混合轻烃，按照原油税目征收资源税；纳税人从开采的天然气中分离出的油气田混合轻烃，按照天然气税目征收资源税。

油气田混合轻烃的界定，参照《油气田混合轻烃》(SY/T 7831)执行。

（三）纳税人以尾矿为原料对特定矿物组分进行再选回收利用的，按照特定矿物组分对应的税目征收资源税。纳税人以尾矿为原料进行资源化利用生产粒级成型砂石颗粒的，按照砂石税目征收资源税。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第七条规定，对纳税人开采尾矿免征或减征资源税的，从其规定。

三、关于征税对象

（一）纳税人开采的未经加工处理或经过破碎、选矸（矸石直径50mm以上）后的煤炭，以及经过筛选分类后的筛选煤、低热值煤等，按照煤原矿征收资源税。纳税人将开采的煤炭通过洗选、干选、风选等物理化学工艺去灰去矸后生产的精煤、中煤、煤泥等，按照煤选矿产品征收资源税。

(二) 纳税人将开采的轻稀土原矿经过洗选等初加工过程产出的矿岩型稀土精矿(包括氟碳铈矿精矿、独居石精矿以及混合型稀土精矿等),按照轻稀土选矿产品征收资源税。

(三) 纳税人将开采的离子型稀土原矿通过离子交换原理等工艺生产的稀土料液、碳酸稀土、草酸稀土和通过灼烧、氧化等工艺生产的混合稀土氧化物,按照中重稀土选矿产品征收资源税。

(四) 纳税人将开采的盐湖卤水、盐井卤水通过蒸发结晶法、沉淀法、溶剂萃取法、离子交换法、膜分离法等物理工艺生产的氯化盐、硫酸盐、硝酸盐等,按照盐类选矿产品征收资源税。

四、关于计税依据

(一) 纳税人销售免征增值税的应税产品,或将应税产品自用于连续生产免征增值税的非应税产品,以不包括增值税税额的销售确定资源税的计税依据。

(二) 纳税人销售额中准予扣除的运杂费用和准予扣减的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均不含增值税税额。

(三) 纳税人将外购应税产品与自产应税产品混合销售,同时又将外购应税产品与自产应税产品混合洗选加工的,应当分别核算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数量),并按规定扣减;无法分别核算的,按照混合销售扣减。

(四) 纳税人仅将外购应税产品与自产应税产品混合销售,或者仅将外购应税产品与自产应税产品混合洗选加工的,可以在购进外购应税产品的当期,一次性计算扣减;当期不足扣减的,可结转下期扣减。

五、关于关联交易情形

纳税人向关联单位销售的应税产品价格，明显低于当期关联单位向其他非关联单位销售的同类应税产品价格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34号）第三条的有关规定调整纳税人的应税产品销售额。

纳税人向关联企业销售原矿并由关联企业加工为选矿产品销售，其原矿销售额明显低于关联企业对外销售的选矿产品销售额扣除合理加工成本利润后的金额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关联企业对外销售的选矿产品销售额扣除合理成本利润后的金额，确定纳税人的原矿销售额。

上述情形中的正当理由主要包括：

（一）纳税人执行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在规定的价格形成机制下确定的中长期交易价格，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

（二）关联单位为保障自身运营成本及利润，对应税产品在合理区间内加价销售的；

（三）关联单位对外销售的应税产品价格中包含运杂费用的；

（四）经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正当理由。

六、关于自用于连续生产应税产品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并将其自用于连续生产应税产品，是指纳税人将应税产品作为直接材料生产最终应税产品并构成最终应税产品的实体。

七、关于减免税计算方法

(一) 纳税人按照产量占比方法核算确定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免税、减税项目的应税产品销售额（销售数量）=当期应税产品总销售额（销售数量）×（当期免税、减税项目应税产品产量÷当期应税产品总产量）

当期应税产品总销售额，是指扣除运杂费和扣减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后的销售额。当期应税产品总销售数量，是指扣减外购应税产品购进数量后的销售数量。

(二) 纳税人将免税、减税项目的应税产品自用于应当缴纳资源税情形而无销售额的，按照平均销售价格法核算确定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免税、减税项目的应税产品销售额=当期免税、减税项目应税产品自用量×当期纳税人应税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

八、关于减免税管理

(一)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同一应税产品符合两项或者两项以上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除另有规定外，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执行。同一应税产品是指纳税人符合任一减免税条件，且单独核算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应税产品。

(二) 纳税人销售免税、减税项目的应税产品，需要留存备查销售免税、减税项目的应税产品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等合法有效凭据；纳税人按照产量占比方法或平均销售价格法确定免税、减税项目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需要留存备查免税、减

税应税产品的产量台账等资料。

（三）纳税人申报享受衰竭期矿山优惠政策，还需要留存备查《采矿许可证》复印件、《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或《油气探明可采储量标定报告》）等有关材料。衰竭期矿山的判定标准，可由纳税人选择按照剩余可开采储量或者剩余开采年限确定，但一经选择不得变更。矿山可开采储量增加，不再符合衰竭期条件的，纳税人应当停止享受该项优惠政策，且在矿山再次进入衰竭期时，不得重复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按照剩余可开采储量作为衰竭期判定标准的矿山，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的累计销售数量不得超过原设计可开采储量的百分之二十。矿山剩余可开采储量计算公式为：

剩余可开采储量=可开采储量-累计采出量

矿山原设计可开采储量不明确的，衰竭期以剩余开采年限为准。按照剩余开采年限作为衰竭期判定标准的矿山，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的累计时长不得超过五年。衰竭期矿山的剩余开采年限计算公式为：

剩余开采年限=剩余可开采储量÷[最近一次核准或核定的年生产能力×储量备用系数×（1-矿石贫化率）]

油气田和水气矿山关于衰竭期的判定标准，参照上述规定执行。其中，享受衰竭期矿山优惠政策的油气田，以开采企业下属的单个油气田（藏）开发单元为单位确定，其设计可开采储量按照技术可开采储量确定。

（四）纳税人申报享受煤炭充填开采优惠政策，还需要留存

备查《采矿许可证》复印件、煤炭资源充填开采利用方案、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第三方技术评估报告、充填开采台账等有关资料。纳税人在充填开采工作面已经安装计量装置的，按实际计量的称重数量作为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数量。没有安装计量装置的，按当期注入充填物体积和充采比计算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数量。

煤炭充填开采是指随着回采工作面的推进，向采空区或离层带等空间充填矸石、粉煤灰、建筑废料以及专用充填材料的煤炭开采技术，主要包括矸石等固体材料充填、膏体材料充填、高水材料充填、注浆充填以及采用充填方式实施的保水开采等。

九、关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一）采取直接收款结算方式销售应税产品的，无论应税产品是否发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日；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日。

（二）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结算方式销售应税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的当日；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发出应税产品的当日。

（三）采取预收货款结算方式销售应税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发出应税产品的当日。

（四）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应税产品的，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发出应税产品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日。

(五) 委托代销应税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代销单位销售的代销清单的当日。

十、关于实施时间

本公告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已处理的事项不再调整。

特此公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25年11月19日印发

